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股長 林秀環
電話：3322101#7583
電子信箱：op7309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1241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「導盲犬友善環境」宣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4年12月11日桃社障字第11401112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0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公共場所、公共建築物、營業場所、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不得對導盲幼犬、導聾幼犬、肢體輔助幼犬及合格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收取額外費用，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。」

三、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導盲幼犬的認識，並支持導盲幼犬進入公共空間，及加強宣導「不餵食、不撫摸、不呼叫、不拒絕、主動詢問」觀念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署製作宣導影片及橫幅。

四、本案宣導影片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（短

輔導室　114/12/18 14:55
1140008624　無附件

網址路徑為https://reurl.cc/eVLLWm） 及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（https://dpws.sfaa.gov.tw/）導盲犬專區。

五、請貴機關(單位)協助於電子看板或網站刊登訊息，另請廣為宣導周知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民間團體，以推動各領域人員友善導盲犬、共同推廣友善身心障礙者之社會環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除外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2/18 13:31:3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